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

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 17 层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8 月 6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 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自 100,643,920 元增加至 101,043,920 元。具体内容详见《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拟变更回购用途，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中有246,043股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另有984,173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该部分股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用于未来出售。

变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回购股份1,230,216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043,920股变更为99,813,70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43,920	-1,230,216	99,813,7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0,216	-1,230,216	0
股份总数	101,043,920	-1,230,216	99,813,70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230,2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043,920 股变更为 99,813,70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104.3920 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减少至人民币 9,981.3704 万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